

证券代码：300577

证券简称：开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4

债券代码：123039

债券简称：开润转债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9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劲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善核心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与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制定了《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前述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下列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具体包括：

- 1、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7、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

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2、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财务顾问、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周二）下午 14:30，在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 1158 号 21B 幢 16 楼，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2-10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9 日